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闽民法〔2016〕295号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政系统行政审批 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行政审批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6〕26号）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现将经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审核的《福建省民政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执行。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民政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省级和跨行政区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市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市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县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县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 县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县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2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2.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行政权力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登记 2.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2.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3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含3个子项）	1.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2.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性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含5个子项)	1. 省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4	市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含5个子项)	1. 市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4	县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含5个子项)	1. 县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区级养老机构需设区委委托或下放。
		2. 省级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2. 市级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2. 县级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3. 省级养老机构延续许可				3. 市级养老机构延续许可				3. 县级养老机构延续许可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十六条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5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许可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4. 省级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审批				4. 市级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审批				4. 县级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审批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5. 省级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5. 市级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5. 县级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注销许可，并予以公告： (一) 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养老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 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的； (四) 被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行政权力情形。	
5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67项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闽政（2014）11号下放至厦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建设公墓审批 (不含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行政许可					5	农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楼(堂)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第十九条 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建立殡仪馆,由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建立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由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农村设置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四)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兴建殡葬设施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和其他行政权力有关手续。</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 (一)审批管理。……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和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备案 县(市、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同意,并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政厅审批;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公益性公墓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同意,报省民政厅审批。</p>	
7	省级社团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公共服务	5	市级社团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公共服务	6	县级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公共服务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1号) 第四条 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p>	
8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公共服务	6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公共服务	7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公共服务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 第四条 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启用。</p>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9	省级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公共服务	7	市级非公募基金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公共服务	8	县级非公募基金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公共服务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10	具有法人资格的省级社团申领证书		公共服务	8	具有法人资格的市级社团申领证书		公共服务	9	具有法人资格的县级社团申领证书		公共服务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11	省级社团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9	市级社团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10	县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2.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1993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 第四条 印章管理和缴销第四款社会团体变更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重新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刻制新的印章； 第七条 社会团体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p> <p>3.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通知》（闽民管[2016]78号）</p>	
12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10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11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补发证书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补发登记证书，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补发登记证书申请书；（二）在报刊上刊登的原登记证书作废的声明。</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民政部、公安部第20号） 第四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p>	
13	省级基金会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11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12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补办和印章补刻申请		公共服务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4	省级社团换届审批		公共服务	12	市级社团换届审批		公共服务	13	县级社团换届审批		公共服务	<p>《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函〔2007〕263号）</p> <p>二、加强社会团体民主程序的监督。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的召开，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p> <p>三、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p>	报备项目，不予对外公布。
15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利用		公共服务	13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利用		公共服务	14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利用		公共服务	<p>《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民管〔2012〕124号）</p> <p>第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工作是民政档案的组成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级负责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p> <p>第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p> <p>（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p> <p>（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p> <p>（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p> <p>（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行政权力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p> <p>（六）其他行政权力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p> <p>（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p> <p>（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p>	暂不列入窗口统一办理，待社会组织登记网络系统完善后再列入中心办理
16	救灾捐赠备案（含2个子项）	1.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14	救灾捐赠备案（含2个子项）	1.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15	救灾捐赠备案（含2个子项）	1.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p>《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p> <p>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p>	
		2. 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使用分配方案备案				2. 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使用分配方案备案				2. 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使用分配方案备案		<p>《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p> <p>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p>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7	补领收养登记证(涉外)		公共服务	15	补领收养登记证(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公共服务	16	补领收养登记证(内地居民)		公共服务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18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涉外)		公共服务	16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涉港、澳、台及华侨)		公共服务	17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内地居民)		公共服务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三十六条 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是:(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第四十二条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申请书》(附件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写《收养登记证明书》(附件14),发给申请人。	
19	勘界、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并提供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1.《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第十七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行政区域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档案、测绘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汇交副本,妥善保管。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行政区域界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与行政区域界线有关的地图图库及文字资料数据库,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服务。	
20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注册		公共服务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44号)第三条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民政部负责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服务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服务工作。	
21	省直机关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公共服务	17	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闽政〔2006〕17号)第九点第二款 《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是我省老年人享受优待的有效凭证,在全省通用,由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规格和样式,并授权各设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制作和印发。	
22	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生产、建设用地的备案		公共服务	18	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生产、建设用地的备案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第十条 生产、建设用地需要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应当事先征得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同意,分别办理审批手续,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3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的审核		公共服务	19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的审核		公共服务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名的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的，在印刷或者展示前，属于全省性的，其试制样图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应当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试制样图；（三）所使用的标准地名资料来源说明。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部门自行决定下放的事项，建议报经本级政府同意或者批准后再实施。
				20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公共服务	18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公共服务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第七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应当就地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应当由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死亡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用殡葬专用车运送。	可依法委托下放给殡葬机构办理。
				21	婚姻登记档案利用（含2个子项）	1.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	公共服务	19	婚姻登记档案利用（含2个子项）	1.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 （四）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 （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行政权力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 （五）其他行政权力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 （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	
					2.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	2.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结婚证；（三）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 一、自文件发布之日起，除对涉台和本通知附加所列清单中已列出国家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附件：涉外领域需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国家清单：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	涉台、哈萨克斯坦、芬兰、奥地利、荷兰、德国、阿根廷、乌拉圭、墨西哥、波兰公证事项。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2	补发婚姻登记证 (涉外, 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公共服务	20	补发婚姻登记证 (含2个子项)		公共服务	<p>1.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 确认属实的, 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2.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民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档案工作职责: (四) 办理查档服务,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 办理婚姻登记;(二) 补发结婚证;(三)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 倡导文明婚俗。</p> <p>4.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 经厅务务研究, 从9月15日起, 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下放至福州等30各市、县(区)民政局……。</p>	部门自行决定下放的事项, 建议报经本级政府同意或者批准后再实施。
									2. 补发婚姻登记证(涉外, 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p>1.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 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 确认属实的, 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 办理婚姻登记;(二) 补发结婚证;(三)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四)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五)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 倡导文明婚俗。</p> <p>3.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 经厅务务研究, 从9月15日起, 将涉外婚姻登记权限下放至福州等30各市、县(区)民政局……。</p>	部门自行决定下放的事项, 建议报经本级政府同意或者批准后再实施。
				23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的备案		公共服务	21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的备案		公共服务	<p>《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二十条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 将拟用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更名, 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将拟更名名称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备案时, 对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更改。</p> <p>已备案的建筑物、住宅区名称, 因建设项目规模调整等原因, 确需更名的, 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p>	
24	省级社会团体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24	市级社会团体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22	县级社会团体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无	公共服务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p> <p>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令第5号)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四) 注册验资资金, 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p> <p>3.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99号) 一、全国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由民政部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附件1), 其中应明确社会组织名称、拟任法定代表人、捐资人、捐资金额, 并加盖社会组织登记专用章。</p> <p>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民政厅(局)可参照本通知,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具体办法。</p>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5	省级基金会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25	市级非公募基金会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23	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p>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2.《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纠正已登记的不适宜的基金会名称。 第十三条 两个及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相同的基金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p> <p>3.《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99号） 一、全国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由民政部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附件1），其中应明确社会组织名称、拟任法定代表人、捐资人、捐资金额，并加盖社会组织登记专用章。 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民政厅（局）可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具体办法。</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 附件2 下放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8项） 第4项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下放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执行分级管理。</p>	
26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26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24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		公共服务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条）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3.《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99号） 一、全国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由民政部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附件1），其中应明确社会组织名称、拟任法定代表人、捐资人、捐资金额，并加盖社会组织登记专用章。 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民政厅（局）可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具体办法。</p>	
27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7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25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条）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8	收养登记（涉外）		行政确认	28	收养登记（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无	行政确认	26	收养登记（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p>《收养法》</p> <p>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5号）</p> <p>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p> <p>3.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第16号令）</p> <p>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29	收养关系解除登记（涉外）		行政确认	29	收养关系解除登记（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行政确认	27	收养关系解除登记（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p>《收养法》</p> <p>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30	撤销收养登记（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28	撤销收养登记（内地居民）	无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p> <p>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p> <p>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31	婚姻登记（涉外，涉港、澳、台、侨人员）（含2个子项）	1. 结婚登记（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2. 离婚登记（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行政确认	29	婚姻登记（含4个子项）	1. 结婚登记（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p>《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2. 离婚登记（内地居民）		<p>《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3. 结婚登记（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p>1.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2.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p> <p>经厅务会研究决定，从9月15日起将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下放至福州市民政局等30个市、县（区）民政局……</p>	
										4. 离婚登记（涉外国人，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p>1.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2.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p> <p>经厅务会研究决定，从9月15日起将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下放至福州市民政局等30个市、县（区）民政局……</p>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2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涉外，涉港、澳、台、侨人员）		其他行政权力	30	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内地居民）		其他行政权力	1.《婚姻法》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31	民政部门管理的楼（院）门牌号发放		行政确认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 第二十三条 楼（院）、门牌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并向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发放相应的门牌证。	
30	残疾军人、伤残公务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工的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3	残疾军人、伤残公务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工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32	残疾军人、伤残公务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工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501号） 第二十一条：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 第六条：“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审查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审查登记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	县级审核转报 市级审核转报 省级确定。
				3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3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身份认定、材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501号） 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3.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4.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县级审核转报 市级确定。
				35	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的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34	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的身份认定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联席会议复员退伍军人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参试”退役人员执行现行有关政策的通知》	县级审核转报 市级确定。
								35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501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对下列符合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36	在乡复员军人的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501号）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37	参战（含原8023部队及其他行政权力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		行政确认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闽民优〔2007〕292号）（涉密）	

省级				市级				县级				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8	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行政确认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9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		行政确认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备注：1.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国税局关于确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机关的通知（闽民福〔2009〕132号）
2.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放涉外婚姻登记办理权限的通知》（闽民事〔2015〕219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政〔2014〕6号）